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2018-19 年度至 2022-23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	2018 年 12 月 3 日	政府當局須就 (a) 范國威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函件 (立法會 CB(1)248/18-19(01) 號文件) 及 (b) 邵家臻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函件 (立法會 CB(1)259/18-19(01) 號文件) 所提的事宜，提供書面回應。	政府當局就 (a) 項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(1)515/18-19(01) 號文件，並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送交委員參閱。有待政府當局就 (b) 項作出回應。
2. 長遠房屋策略 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	2019 年 1 月 7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 (a) 提供立法會 CB(1)388/18-19(03) 號文件第 22(a) 及 (b) 段所述房屋單位所需的土地總面積； (b) 2023-2024 年度至 2027-2028 年度這 5 年期的新房屋供應/建屋量數字；及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c) 就"其他因素"類別(包括居於私人永久性屋宇單位內有流動居民的住戶、可能會居於本港房屋單位的非本地學生,以及購入單位但沒有把單位出售或出租的非本地買家)推算的房屋需求,為何由約佔 2018-2019 年度至 2027-2028 年度這期間私營房屋供應目標所訂 18 萬個房屋單位的 17.3%,上升至約佔 2019-2020 年度至 2028-2029 年度這期間私營房屋供應目標所訂 135 000 個房屋單位的 22.4%(儘管分別就該兩段期間而言,有關的房屋單位的絕對數量由 31 200 個下跌至 30 200 個),以及上述升幅是否反映政府意圖(如有的話)維持較高比例的新私營房屋供應以應付非本地需求。</p>	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 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	2019年2月12日	<p>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</p> <p>(a) 鑒於就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屋邨而言，整體的入屋勘察率約為80%(立法會CB(1)532/18-19(05)號文件第5段)，上述屋邨的公共租住房屋("公屋")單位總數，以及在該等公屋單位中，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("房委會")/房屋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單位所佔的百分比；</p> <p>(b) 在超強颱風山竹於2018年襲港過後，發現有窗戶玻璃(或窗戶)破損/損毀的公屋單位數目；曾向房屋署報告損毀情況並向該署求助的公屋住戶數目；獲房屋署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公屋住戶數目；房屋署拒絕應公屋住戶的要求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次數及原因；</p>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c) 鑒於審計署署長於 2016 年在其第 67 號報告書建議房委會/房屋署應加強視察承辦商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進行的維修工程，過去兩年，房委會/房屋署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，以及房委會/房屋署有否和如何增加定期核查的次數；房委會/房屋署有否在進行視察/突擊巡查期間發現承辦商違規/不遵從規定的情況，以及若有，房委會/房屋署對這些承辦商作出的懲罰；</p> <p>(d) 鑒於第 67 號報告書提到，"根據房屋署在 2012-2013 至 2015-2016 年度期間就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的表現進行的審核，工作隊在室內勘察和保養服務過程方面的得分較低"，自上述報告書發出後，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有否取得較高分數/提升表現，以及若有，詳情為何；</p>	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e) 有關就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的評審準則詳情(包括技術及品質、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和價格評審等方面各佔的比重);決定不同準則的相對重要性所考慮的因素;及</p> <p>(f)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承辦商被房委會/房屋署縮短其合約期以作懲罰(如有的話)的詳情,包括這些承辦商的總數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9年2月27日